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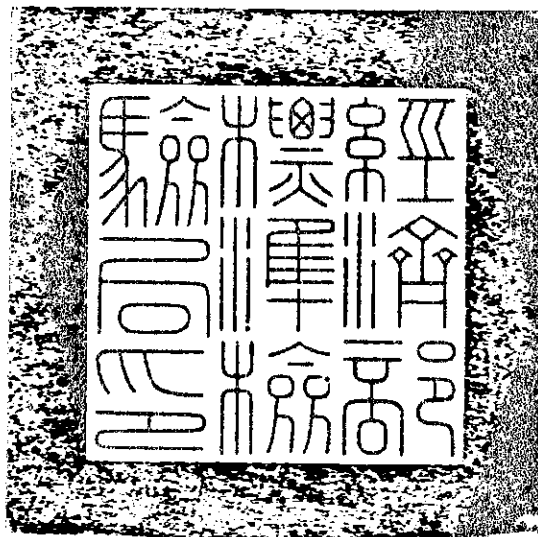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530000310號



「空氣調節機商品」性能檢測標準 CNS 3615(102年版)之檢驗性能測試，若廠商宣告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，其冷氣能力試驗方法依國家標準CNS 14464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與熱泵之試驗法及性能等級」（99年版）執行，並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季節性能因數(CSPF)容許耗用能源基準；若廠商宣告為接風管型空氣調節機者，其冷氣能力試驗方法則依CNS 15173「接風管型空氣調節機及空氣對空氣式熱泵之試驗法及性能等級」（99年版）執行，冷氣季節性能因數(CSPF)依廠商標示，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%；若空氣調節機為無風管及接風管型混合搭配者或可共用者，應以全無風管及全接風管型分別標示冷氣季節性能因數(CSPF)並應符合上述規定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